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2014年12月3日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国控”）短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，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肥国控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控提名的董事王晓毅先生、陈奇梅先生、徐鸿先生、赵文武先生、田峰先生回避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他4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该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合肥市花园街安徽科技大厦17-18层

注册资本：2,000,000,000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高同国

经营范围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；权益型投资，债务型投资；信用担

保服务；资产管理，理财顾问，企业策划，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重组，兼并，收购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国控主要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

单位（万元）

公司名称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合肥国控	1,967,618.94	665,539.79	773,255.57	74,199.73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- 1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
- 3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- 4、借款利率：年利率不超过 8%。
- 5、担保措施：无担保。

6、借款的发放和偿还：合肥国控需在借款合同生效后，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按约定时间出借给公司，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；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8%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融资成本以及未来 12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的上升趋势。

### 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。

### 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，降低公司的

融资成本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 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# 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定价遵循等价有偿、价格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